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圻先生、蒋晓蕙女士及董事李佳鸿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刘圻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024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刘圻先生、蒋晓蕙女士及董事李佳鸿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且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刘圻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三名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4/3/28	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		<p>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</p> <p>6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</p> <p>7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</p> <p>8、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</p> <p>9、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</p>
2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/4/22	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3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/8/21	<p>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</p> <p>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</p>
4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/9/9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5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/10/24	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保持充分沟通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相关审计人员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审计

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指导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能有效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，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并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，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配合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七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候选人杨毅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履职能力等情况后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杨毅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

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履职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控制的运行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年度审计机构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等事项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发挥专业作用，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7日